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上字第46號

上訴人 林鈺翔

被上訴人 吳凍隆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0年度附民字第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告（下稱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示。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因祖母失智及不良於行，需聘請外籍看護，每月所得入不敷出，請求將被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上訴人）吳凍隆遭凍結之資金、沒收物返還上訴人本金等語。

三、被上訴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其訴為不合法。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五、按期貨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期貨交易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又期貨交易法第11

01 2條第5項第5款規定禁止違法經營期貨服務事業行為，所保
02 護之法益，為社會經濟活動之管理與秩序，乃國家對於期貨
03 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違反該規定所侵害者，為國家對於
04 經營期貨服務事業應經許可制度之公法益，所妨害者為商業
05 行政之管理，而非直接侵害個人之私權（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6 抗字第830號民事裁定、106年度台上字第475號民事判決意
07 旨參照），故被害人或投資人縱因行為人此項犯罪而受有財
08 物損失，難認係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僅屬間接被害
09 人，應不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10 六、經查，被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
11 送併辦，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案件審理後，
12 認就上訴人部分僅成立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
13 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予以論處，有本案刑事判決在卷可
14 參，與原審認定相同，參諸前揭說明，就被上訴人違反期貨
15 交易法部分，上訴人縱因此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
16 並非本案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7 而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
18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
19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0 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25 法官 朱嘉川
26 法官 張紹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書記官 武孟佳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